

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7-07-01 地块配售型保障
房项目施工-土石方和基坑支护
专业分包工程采购

采购文件

采购人：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1. 采购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3. 应标人资格要求	2
4. 应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2
5.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应标须知	4
应标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2
2. 采购文件	14
3. 应标文件	15
4. 应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1. 采购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50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50
3. 采购范围、内容和应标方式	51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52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52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52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53
第八章 应标文件格式	54
一、应标函及应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9
三、资格审查资料	61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3
五、信用承诺书	64
六、其他资料	65
七、施工组织设计	66
八、工程量清单	6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开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即采购人）为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7-07-01 地块配售型保障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因施工建设需要，采购人现对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7-07-01 地块配售型保障房项目施工-土石方和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进行采购，建设资金来自采购人工程款。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工程名称：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7-07-01 地块配售型保障房项目施工-土石方和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采购

2.2 项目编号：JLBZ-2412-00-004-JJ

2.3 采购人：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 建设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2.5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7-07-01 地块，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15968m²，总建筑面积(含地下)68950.97m²，容积率 3.1，计容面积 49500m²（其中住宅 48015.57m²、配套设施 1484.43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9450.97 平方米。主要建设保障性住房 524 套及其配套设施、地下车库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村道改道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采购范围为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7-07-01 地块配售型保障房项目施工-土石方和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

2.6.1 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建设期区内的场地平整原始标高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以上的前期土石方工程，亦包括土石方的开挖与外运、场内转运、桩间土的开挖及外运、土方平衡后的余土外运及消纳、地上及地下障碍物(含旧基础)的清除及外运、边坡修整(为达到基坑支护施工需求的平整度、垂直度所进行的边坡修整工作,后移交基坑支护单位进行边坡加固)、支护桩桩间土清理、移交总包、剔除破除桩头后的外运。

2.6.2 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旋喷桩(含空桩)、灌注(含空桩)、抗拔锚杆、预应力锚索、冠梁/腰梁、砼喷锚(含挂网)、插筋、泄水管、坑顶、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基坑安全防护栏杆、钢筋笼制作及安装、泥浆池、成孔土及泥浆清理外运、配合

检测和验收、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及按采购人工期要求配备充足的人员及机械(机具)及板房宿舍组织施工、提出材料需求计划、基础资料的编制(含工程记录、配合采购人检验试验工作等)、甲供材料的收货与保管、施工质量自检、安全设施的安装及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设施采购根据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生产及生活水电费施工机具的费用、场地清理(含拆除后废渣清运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施工环保及清理等。具体施工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甲供材料:混凝土。

2.7 采购限价:5810302.96 元(含税)

2.8 工期要求: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9 质量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及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按技术规范及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且经采购人及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交工验收合格。

3. 应标人资格要求

3.1 应标人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同时采购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其他管理人员配备需求,中选后须根据采购人通知按需投入。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应标:不接受。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

4. 应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4.1 应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应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2 应标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惠州市南坛北路滨江苑西区D栋404号)。

4.3 开评标时间:2025年1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4.4 开评标地点:惠州市南坛北路滨江苑西区D栋404号。

5. 联系方式

采购人：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沙堤1号明辉楼四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2-2696888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南坛北路38号3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2-2180317

附件：《采购日程安排表》。

采购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7-07-01 地块配售型保 障房项目施工-土石方和基 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采购	项目编号	JLBZ-2412-00-004-JJ
获取采购文件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17日9:00	获取采购文件 结束时间	2025年1月21日17:00
应标文件答疑、澄清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21日9:00	应标文件答疑、澄清 结束时间	2025年1月21日17:00
现场递交应标 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月23日14:30	现场递交应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3日15:00
开标时间	2025年1月23日15:00	开标地点	惠州市南坛北路滨江苑西 区D栋404号

第二章 应标须知

应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沙堤1号明辉楼四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2-269688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南坛北路38号3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2-2180317
1.1.3	项目名称	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7-07-01 地块配售型保障房项目施工-土石方和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采购
1.1.4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7-07-01 地块，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 15968m ² ，总建筑面积(含地下)68950.97m ² ，容积率 3.1，计容面积 49500m ² (其中住宅 48015.57m ² 、配套设施 1484.43m 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9450.97 平方米。主要建设保障性住房 524 套及其配套设施、地下车库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村道改道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1.6	应标方式	中选人为本工程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1.2.1	采购资金来源	采购人工程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为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7-07-01 地块配售型保障房项目施工-土石方和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建设期区内的场地平整原始标高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以上的前期土石方工程,亦包括土石方的开挖与外运、场内转运、桩间土的开挖及外运、土方平衡后的余土外运及消纳、地上及地下障碍物(含旧基础)的清除及外运、边坡修整(为达到基坑支护施工需求的平整度、垂直度所进行的边坡修整工作,后移交基坑支护单位进行边坡加固)、支护桩桩间土清理、移交总包、剔除破除桩头后的外运。</p> <p>2、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旋喷桩(含空桩)、灌注(含空桩)、抗拔锚杆、预应力锚索、冠梁/腰梁、砼喷锚(含挂网)、插筋、泄水管、坑顶、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基坑安全防护栏杆、钢筋笼制作及安装、泥浆池、成孔土及泥浆清理外运、配合检测和验收、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等。</p> <p>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及按采购人工期要求配备充足的人员及机械(机具)及板房宿舍组织施工、提出材料需求计划、基础资料的编制(含工程记录、配合采购人检验试验工作等)、甲供材料的收货与保管、施工质量自检、安全设施的安装及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设施采购根据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生产及生活水电费施工机具的费用、场地清理(含拆除后废渣清运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施工环保及清理等。具体施工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p> <p>甲供材料:混凝土。</p>
1.3.2	计划工期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施工图设计及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按技术规范及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且经采购人及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交工验收合格。
1.4.1	应标人资格要求	1. 应标人须具有完成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同时采购项目施工现场配备的最基本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有注册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p> <p>其他管理人员配备需求，中选后须根据采购人通知按需投入。</p> <p>3. 是否接受联合体应标：不接受。</p> <p>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应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应标。联合体由不超过__家单位组成。应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均应为独立法人。</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根据本工程发布公开采购公告的工程地点，由各应标人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应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应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应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应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应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应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应标人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索赔。</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应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应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澄清要求的时间：应标人如有疑问，须在应标文件递交截止 1 日前通过现场递交方式将书面疑问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盖公章)递交至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采购人将于收到书面询疑材料起一天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将答疑材料邮件给所有应标人。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应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总应标单位不具有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工程,总应标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1	构成应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应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采购日程安排表》为准。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发送澄清说明的时间:采购人将于收到书面询疑材料起一天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将答疑材料邮件给所有应标人。
2.2.3	应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应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3	最高应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应标人的应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3.2.4	应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说明	当应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15%,应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应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应标。
3.3.1	应标有效期	从提交应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0 日历天
3.4.1	应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应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应标保证金 1. 本项目应标保证金为：¥0 元。应标人应在应标截止时间前将应标保证金从应标人注册地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缴纳现金，非应标人缴纳的应标保证金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应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应标文件正本中有要求盖章处须盖应标人单位公章，有要求签字处须由应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应标文件的封面由应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并盖应标人单位公章；应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
3.6.4	应标文件份数	书面应标文件：一式 五 份，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 电子应标文件：以 U 盘为载体提交（U 盘内容包括应标文件全部内容(word 电子文件及盖章文件扫描版)），一式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装订要求	应标文件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应标文件内容过多的可分册装订。
4.1.1	密封要求	应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应标文件需密封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处加盖应标人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应标文件需密封完好，密封处有至少一处满足盖章及签字要求，即当符合密封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_____（项目名称）应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应标人名称：_____
4.1.3	需要应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	无
4.2.2	递交应标文件地点	以采购公告《采购日程安排表》为准。
4.2.3	是否退还应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按《采购日程安排表》的时间安排。 开标地点：按《采购日程安排表》的地点安排。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应标人分别检查各自应标文件有无提前开启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对应标文件进行当众拆封或者解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应标人，视为默认其应标文件不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个
7.2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hzsz.cn/)发布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事项特别提示： 1. 本采购文件中第八章“应标文件格式”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公开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应标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 2. 应标人须按第八章“应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条件资料。在本项目应标期限（是指参与项目应标之日起至应标截止前），若应标人出现证件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若有应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或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同时将该应标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处罚。</p>
10.1		<p>应标人在应标时须诚信参与应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律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不诚信记录和进行处罚：</p> <p>(1) 证件失效或被暂扣、伪造虚假证件、冒名顶替参加会议；</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应标项目或有在建项目；</p> <p>(3) 不同应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标事宜等情形；</p> <p>(4) 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况；</p> <p>(5) 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6) 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7)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p>
10.2		<p>1、本采购文件第八章“应标文件格式”当中格式落款处的日期填写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应标截止日期的任一日期均可。</p> <p>2、超过询疑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不再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解释。</p> <p>3、应标人在履职过程中需满足《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的通知》（惠市规建函〔2018〕135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充分发挥用工实名制系统作用确保返岗人员健康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20〕8号）。”</p>
10.3		<p>4、费用承担： 应标人准备和参加应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并按下浮38%计费，待采购代理工作完成且下达中选通知书后，由中选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最终服务费金额以中选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待采购代理工作完成且下达中选通知书后，由中选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结算以中选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汇入账号和账户： 开户银行：农行惠州南坛支行 开户名称：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24301040006241</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重新采购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p> <p>（1）提交应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应标人不足三人；</p> <p>（2）经初步评审有效的应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应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应标不足 3 个使得应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应标的；</p> <p>（4）中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5）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1.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1.4 应标人资格要求

1.4.1 应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2) 管理班子人员：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1.4.2 应标人为联合体应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应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应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应标。

1.4.3 应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应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的证明材料。
- (14) 法律法规或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应标。

1.5 费用承担

应标人准备和参加应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应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应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应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应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应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应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标人在编制应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应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应标预备会

1.10.1 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应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应标预备会,澄清应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应标人应在应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应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应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应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应标文件的应标人。该澄清内容为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应标须知前附表允许应标文件偏离应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应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1.12.1 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应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分包人的相应资料。

1.12.2 应标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公开采购公告;
- (2) 应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应标文件格式；
- (9) 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应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应标文件的澄清

2.2.1 应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应标人公章）递交至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将按应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所有应标人发送澄清内容（答疑材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应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应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应标截止时间。

2.2.3 应标人收到澄清内容（答疑材料）后，应按应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答疑材料。

2.3 应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应标人。但如果修改应标文件的时间距应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应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应标截止时间。

2.3.2 应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应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应标文件

3.1 应标文件的组成

3.1.1 应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目 录

一、应标函及应标函附录

(一) 应标函

(二) 应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五、信用承诺书

六、其他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工程量清单

3.2 应标报价

3.2.1 应标人应按第八章“应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应标人在应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应标函中的应标报价总额(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应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应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应标限价的,应标人的应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应标限价,最高应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应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应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说明: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3.3 应标有效期

3.3.1 除应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标有效期为30日历天。

3.3.2 在应标有效期内,应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应标文件的,应承担应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应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应标人延长应标有效期。应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应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应标文件;应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应标失效,但应标人有权收回其应标保

证金。

3.4 应标保证金

3.4.1 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应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应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应标保证金格式递交应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应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应标保证金按应标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应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或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选。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

3.5.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附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班子成员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

3.5.3 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应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应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应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应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应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应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应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应标人单位公章或由应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3.6.4 应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应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应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应标

4.1 应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应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密封处加盖应标人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密封要求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4.1.2 应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4.1.3 需要应标人递交原件资料核查的要求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应标文件，采购人应予以拒收。

4.2 应标文件的递交

4.2.1 应标人应在《采购日程安排表》规定的应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应标文件。

4.2.2 应标人递交应标文件的地点：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应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标人所递交的应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应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应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采购日程安排表》规定的应标截止时间前，应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应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应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应标文件的书面通知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并盖章。

4.3.3 应标人撤回应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应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应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应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日程安排表》规定的应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公开所有应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应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作同意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应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应标文件的应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应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应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应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应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应标人名称、应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应标报价、质量、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应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应标限价;
- (9) 应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应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应标人或应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应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应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应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应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的方式：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

标结果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选通知

采购人按规定在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选结果公告。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应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中选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应标文件和中选人的应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应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应标截止后撤销应标文件，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的，采购人将禁止该应标人再次应标该项目。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应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应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应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应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应标人的纪律要求

应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应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应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应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应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应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应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应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应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应标须知”第3.6.3项规定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本评标办法初步评审3.1.2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应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管理班子人员	符合第二章“应标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应标须知”第1.4.4、3.5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应标的情形	没有出现第二章“应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应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应标须知”第3.2.3、3.2.4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应标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应标须知”第1.3.3项规定
		应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应标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应标报价：50分 商务部分：1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应标报价得分（50分）	应标报价（50分）	以所有有效应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应标报价少于5家，则直接取

			<p>所有有效应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1)若应标人的应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分;</p> <p>(2)若应标人的应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50-偏差率×1;</p> <p>(3)如果应标人的应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50+偏差率×2。</p> <p>偏差率=100%×(应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应标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分)	人员要求(10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3)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每增派1名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劳务员,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以上提供人员不能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身份证、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在应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2.4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40分)	<p>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5分)</p>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5分)</p>	<p>施工工序安排结合工期及工程实际、非常科学合理得(5分-3分)</p> <p>施工工序安排结合工期及工程实际、较科学合理得(3分-2分)</p> <p>施工工序安排结合工期及工程实际、一般科学合理得(2分-0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5分-4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2分)</p> <p>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1分-0分)</p>

			无提供不得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5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得(5分-4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得(3分-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1分-0分) 无提供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5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5分-4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3分-2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的建议不合理，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不可行得(1分-0分) 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与承诺（5分）	质量管理覆盖非常全面，检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得(5分-4分) 质量管理覆盖较为全面，检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得(3分-2分) 质量管理覆盖一般全面，检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0分) 无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5分）	安全文明措施非常全面，实施方案非常可行得(5分-4分) 安全文明措施较为全面，实施方案较为可行得(3分-2分) 安全文明措施一般全面，实施方案一般可行得(1分-0分)

			分) 无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分)	关键线路非常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非常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非常有力、合理、可行得(4分-3分) 关键线路较为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为有力、合理、可行得(3分-2分) 关键线路一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有力、合理、可行得(2分-0分) 无提供不得分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3分)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3分-2分)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2分-1分)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1分-0分)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无提供不得分
		用工实名管理方案 (3分)	用工实名管理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3分-2分) 用工实名管理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2分-1分) 用工实名管理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1分-0分):用工实名管理方案不科学、不系统,或可操作性不强,或保障措施不具体:无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应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应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应标报价低的优先；应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应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应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应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应标。对于开标过程中，应标人对开标有异议且成立的，须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开标的异议进行评审确认。

3.1.2 应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应标：

- (1) 第二章“应标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应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或不同应标人的应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应标文件未按照应标文件规定的应标文件格式编制的；

- (4) 应标报价超出本应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
- (5) 不同应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标事宜的；
- (6) 不同应标人的应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组织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7) 没有按应标文件要求报价；
- (8) 不同应标人的应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9) 不同应标人编制的应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 (10) 参加应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应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 (11) 串通应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应标文件内容及责任不响应应标文件要求的；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应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2)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C；

3.2.2 B、C 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应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应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应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应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应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应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应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选候选人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未载明但经采购人发现中选人有不平衡报价的,采购人均保留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权利。

3.3 应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标人对所提交应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应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应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应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应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应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应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中选人须知

3.5.1 中选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派驻与中选工程相适应的管理班子人员要求，派驻的管理班子人员在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予以确定。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

3.5.2 中选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中选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选人负责赔偿。

3.5.3 中选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3.5.4 中选通知书、采购文件、采购答疑和应标文件是采购人与中选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选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选人的中选资格。

3.5.5 中选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人负责。

3.5.6 中选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备注：1、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方：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需要，甲乙双方就本工程_____（分包范围）专业分包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专业分包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 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_____。

第二条 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专业承包内容

工程名称： _____（须与总包合同的工程名称一致）。

工程地点： _____（须与总包合同的工程地点一致）。

分包范围： _____。

分包专业内容： _____（详见专业分包项目清单）。

第三条 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结束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总工期为：____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____（必填）____等级。

第五条 专业分包价款

1、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税率____%；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本工程采用第____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完成该工程并达到（优良 合格）等级所需的全费用价格，包括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的费用。本工程不计算赶工费用。最终专业分包结算价款以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及乙方应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二）确定。

（2）总价合同。包括为完成分包工程并达到（优良 合格）等级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的费用。

（3）乙方应标下浮率为：____%；最终结算按工程量清单单价×双方确认的工程量×（1-乙方中标下浮率）。

第六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
- 3、施工、验收规范或甲方的工作指令和技术交底。
- 4、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

第七条 图纸

甲方应在专业分包工作开工____天前，向乙方提供图纸____套。

第八条 项目经理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九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按照地方性法规及业主要求对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规范管理。

(2) 审核乙方资质等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并成立现场管理机构督促乙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专业用工。

(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工计价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4)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测量定位、试验检测，专业工程检查验收，统一安排技术资料的收集归档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

(5) 依据合同约定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作用水、用电及专业作业场地。

(6) 负责对每道工序的质量进行检验，乙方完成每道工序须由现场监理、甲方主管工程师和质检工程师检验认可，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7)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专业作业需要。

(8) 负责对乙方施工工程的质量、数量签证，负责对已完工程组织竣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汇总，并按协议规定办理验工计价和竣工结算手续。

(9)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专业报酬。

(10) 负责与监理、业主等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 若乙方因技术水平低，不服从管理和监督，难以保证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工程质量要求或部分工序不符合甲方施工过程控制程序的要求，存在严重的工程

质量事故隐患，经甲方指出并限期整改而没有改正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专业或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或其他文书，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按本合同附件三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以及必要的设备投入工作，并提供参加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名册及劳动合同复印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专业作业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专业作业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专业作业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专业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负责专业人员岗前培训工作，确保施工安全，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教育专业人员遵纪守法、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严禁违章作业、盲干蛮干，确保专业作业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专业作业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专业作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4)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自备工具、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保证所属职工着装干净整齐，注意环保。

(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 做好专业作业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成工程部分的成品保

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

(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9) 乙方须服从甲方及业主方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10)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专业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1) 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 本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工程交工证书下发后两年，乙方负责自身专业作业引起的质量问题的维修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乙方不得书面、口头使用甲方企业名称及其项目经理部名称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乙方在专业作业工地发生劳动、劳务、租赁、买卖等合同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不得将所承揽的专业进行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另觅专业队进出场、赶工费用）。

(15)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债权或权利，第三人向甲方主张受让债权或权利的行为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需配合甲方全面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规定，如实登记属于乙方进场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考勤、工资支付信息，建立台账，接受各级监督。

第十条 工程量的计量

本合同中工程数量是指按合同约定应该得到计量的工程项目的数量。计量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符合业主计量与支付规范，并经甲方项目经理最后批准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其他任何人员的签证均不能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专业分包外的临时用工及机械台班原则上不发生，如需发生时，需经甲方项目经理签证方为有效。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一条 分包专业款的结算、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分包专业款的约定

(1) 预付款：_____。

(2) 中间结算工程数量以甲方现场核实的乙方工程数量做结算依据。

(3) 甲方不预付任何专业费和备料款。

(3) 中间结算：每月计量完成后，甲方按乙方当月实际完成数量与乙方办理中间结算手续。业主方相应计量款到账后，甲方扣除各项税费后及时支付专业结算款。分包人提交承包人的月进度报量结算书及最终结算书须资料详实、数据准确。对于承包人供料，实行限额领料，包定额消耗，其中钢筋损耗不超过图纸净用量的 1.5%，砼损耗不超过图纸净用量的 1.0%，其它材料不超过定额损耗的 90%，材料超额由分包人全部赔偿（价格按承包人购买价格加 10% 执行）。

(4) 完工结算：本合同约定专业内容全部完工、相应细目计量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办理完工结算手续。结算价款按甲方最终审批认可乙方提交的工程计量单上的有效合格工程数量乘以附件二中明确的单价计算。

(5) 最终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若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其缺陷责任期义务，甲方返还质保金；但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其质量保修期义务。

2、分包专业款支付方式

(1) 乙方专业款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每次结算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在确认乙方已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后，甲方在收到业主相应计量款后扣除各项税费外及时支付全部专业结算款。

(2) 本分包项目最终结算价格的_____%作为**专业分包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给乙方。

(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专业费应视上述工程发包人拨付给甲方的款项到账情况而定，由甲方根据工程发包方拨付款项及甲方应支付款项的比例支付给乙方：如工程发包人未拨付资金至甲方（不论何种情况）时，甲方付款给乙方的条件不成就，乙方无权向甲方

主张支付专业费，也不得对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费用和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资金占用利息及责任。

3、发票信息

(1) 甲方单位发票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19597412XK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惠州市惠沙堤 1 号明辉楼

电 话： 0752-2696883

备 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2) 乙方单位发票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备注：①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的发票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如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合法发票，须赔偿受票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②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时，在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区）和项目的名称”的字样。

③如果该项目是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专业公司农民工工资，合同金额必须备注“合同金额含建筑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字样，乙方

向甲方开具发票时，必须在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含建筑企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元”的字样。

第十二条 质量标准与检验验收

1、工程质量要求

(1) 按总（专业）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文件执行。

(2) 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业主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2、检验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2) 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 7 日内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三条 工作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并于7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7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并协商变更价款。因变更导致专业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专业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3、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专业报酬。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安全事故处理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安全规程进行工作，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履行组织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3) 严格贯彻执行甲方的有关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按规定正确佩戴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如有违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认真检查其施工人员的落实情况，确保施工安全。

(4) 安全防护。乙方应时刻加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安全防范工作，在施工现场内所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必须响应和达到国家强制性要求。

(5)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在保证时限内达到100%。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直至责令停工：

①事故隐患严重，直接危及生命安全的；

②未按各级安全监督人员下发的重大隐患通知书未及时整改的；

③施工现场自带的机械设备、机具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的；

④忽视安全生产，不按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作业，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严重的。

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及管理

1、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甲方通知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并向乙方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对所供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负责。需要乙方自购、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委托乙方自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采购凭证，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如发现材料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由乙方及时运出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同时不能免除乙方任何责任，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发生丢失、损坏，乙方除照价赔偿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应合理使用工程材料，不得挪用或擅自处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工程材料它用，严禁以任何名义变卖工程材料或工程废料。因使用浪费超过供应计划数量部分，甲方加收____%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工程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乙方使用，双方签署使用交接手续。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为完成专业作业可以自带或自行租赁小型施工机具设备。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风险保留金事宜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现金担保，以保证履行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应当由甲方可接受的银行出具，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函或履约现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合同期满后自动解除。乙方未全面履约或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履约不全的，甲方均可以兑现履约保函或乙方提供的履约现金支付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若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被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完成的工作内容通过验收后，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风险保留金：**按专业报酬计价总额_____%的比例预留农民工工资保留金。因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等不良影响，并有权根据计价情况直接发放乙方专业人员工资，农民工工资从乙方农民工工资保留金及专业计价额中扣除。工程完工，办理完工结算后，经甲方查证，乙方农民工工资已全额发放后，甲方不计利息将农民工工资风险保留金返还乙方。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业主方、设计单位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征地拆迁工作等一切非甲方原因引起乙方人员、机具设备停工、窝工或资金暂时紧张，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应有足够的资金垫付能力，确保维持工程正常施工。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及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___/___元违约金，计息及支付违约金的日期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的第二天起计算。（工程发包人拨付至甲方的计量资金未到位的情况外）

(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时，应按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且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3、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按____元/天收取乙方逾期违约金。

(2) 乙方承诺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和设备（见附件三）按约定时间进场，人员如推迟进场，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____元，机械设备如推迟进场，每台每天支付违约金____元。乙方的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____天时，每少一天向甲方缴纳违约金____元。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采取返工、修理等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阶段性进度计划，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专业队进出场、赶工费用）；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延误工期不再顺延。

(5)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乙方必须在____日内退场。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另觅专业队进出场、赶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依据本合同或依法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将机械设备及人员撤离甲方的施工工地，否则，乙方应按每天____元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乙方机械设备及人员全部撤离时止。

5、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自行决定调换专业分包方，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经济损失并退出甲方供应商库：

(1) 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2) 由于施工组织管理不善，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3) 施工组织投入不足，严重影响施工进度要求，经采购单位三次书面提醒仍不配合管理，性质特别恶劣的。

(4) 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通报。

(5) 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市级及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

- (6) 将承担的专业分包施工任务转包给其他人的。
- (7) 年度履约评价低于 60 分。
- (8) 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年内不允许入库。
- (9) 甲方认为存在其他不当行为。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的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伤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专业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及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由甲方维修，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向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作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1、乙方对所承担的项目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应为降低风险采取各种措施，其费用包括在相应的支付项目的单价内。

2、甲方制定的质量管理办法、技术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严格遵守。

3、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经济及其他合同协议等，甲方均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种方法解决。

(1) 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的有关程序进行仲裁裁决。

(2) 向惠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解除及终止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关于解除合同的约定：

(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业主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甲方要求撤出专业作业场地。

3、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附件一：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二：《专业分包项目及单价表》（须注明详细工作内容）

附件三：《乙方进场人员及设备清单》

附件四：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沙堤1号明辉楼

地址：

联系电话：0752-2696883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19597412XK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工程承包方：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生命财产安全，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本着依法合规原则，在签订（项目名称）（劳务、专业）分包合同的基础上，共同签订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一、甲方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认真执行上级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2、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和应急预案交底，监督乙方编制、报批专项施工方案。

3、甲方对乙方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甲方根据乙方接受安全、环保管理和安全、环保隐患情况，有权进行处罚、停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服从并落实甲方各项安全生产指令和要求。乙方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乙方须保证安全、环保责任人和全体施工管理、技术、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培训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环保技术、交底，并组织、监督在施生

产中执行技术交底内容。不得安排未参加过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

3、乙方须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到位，落实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与管理工作，保证安全措施符合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4、乙方须保证乙方及其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设备等的安全、环保资质，安全环保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应做好记录。凡因乙方原因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其它

对安全管理纰漏多、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甲方有权将其进行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对屡犯不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给予解除分包合同。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与分包合同同时生效和失效。

甲方（盖章）：

____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专业分包项目及单价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专业工作包含内容

附件三

乙方进场人员及设备清单

序号	工种（职务）	姓名	数量	人员素质要求
1	现场负责人	XXX		
2	电焊工		XXX	
3	XXX		XXX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焊机	XXX	XXX	
2	发电机	XXX	XXX	
3	XXX	XXX	XXX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应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应标文件中的应标须知、专业分包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应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1.5 注：工程量按实结算。竣工结算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相关的变更、签证等资料按实结算。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备注：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备注：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采购工程现场施工条件

1.1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中选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图,坐标水准点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1.2 中选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接驳点由中选人自行选择,接驳报装施工场地内外接驳工程(含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施工用水表、电表、其它接驳工程材料及安装等)及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中选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要求中选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1.3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中选人负责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并维护,并在应标报价时考虑所需费用。

上述 1.2、1.3 条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中选人中选价包干范围内,由中选人负责交纳,结算时不再调整。各应标人的应标报价,应包含上述费用在内,若中选人报价中漏报,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其后果由中选人承担。

2.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和使用材料的要求

2.1 工程质量控制标准: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中选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选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 使用材料的要求

2.2.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中选人须确保材料和证明的真实性,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提供采购人和监理方副本各一份。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2.2.2 本工程中,如果有由采购人负责供应的材料及设备,中选人收到图纸后,即根据工程的进度和需要及时做出由采购人供货材料的供应计划,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审定;

2.2.3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监理单位确认及采购人认可,符合工

程要求，方可订货使用。如发现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中选人承担损失；

2.2.4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如因审批和建设时序发生矛盾，中选人可向监理和采购人提出顺延工期。

2.2.5 工程中所使用的砼预制构件，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厂家方可进场使用。

3. 采购范围、内容和应标方式

3.1 采购范围及内容：本次采购范围为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7-07-01 地块配售型保障房项目施工-土石方和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

3.1.1 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建设期区内的场地平整原始标高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以上的前期土石方工程，亦包括土石方的开挖与外运、场内转运、桩间土的开挖及外运、土方平衡后的余土外运及消纳、地上及地下障碍物(含旧基础)的清除及外运、边坡修整(为达到基坑支护施工需求的平整度、垂直度所进行的边坡修整工作,后移交基坑支护单位进行边坡加固)、支护桩桩间土清理、移交总包、剔除破除桩头后的外运。

3.1.2 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旋喷桩(含空桩)、灌注(含空桩)、抗拔锚杆、预应力锚索、冠梁/腰梁、砼喷锚(含挂网)、插筋、泄水管、坑顶、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基坑安全防护栏杆、钢筋笼制作及安装、泥浆池、成孔土及泥浆清理外运、配合检测和验收、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等。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及按采购人工期要求配备充足的人员及机械(机具)及板房宿舍组织施工、提出材料需求计划、基础资料的编制(含工程记录、配合采购人检验试验工作等)、甲供材料的收货与保管、施工质量自检、安全设施的安装及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设施采购根据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生产及生活水电费施工机具的费用、场地清理(含拆除后废渣清运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施工环保及清理等。具体施工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3.2 工程应标方式：中选人为本工程土石方和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4. 工期要求和规定

4.1 本工程工期要求详见应标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人欢迎各应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确保安全生产、质量、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并经监理方批准，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4.3 若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中选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中选价每天罚款 0.2%。在施工期间，由于中选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采购人对中选人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中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人自行承担。若中选人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采购人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施工应标合同。原中选人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原中选人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中选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5.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5.1 中选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5.2 中选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6. 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 号令）规定执行。中选人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选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本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的规定，确定为一年。

7. 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7.1 竣工结算根据施工图、竣工图及相关的变更、签证等资料按实结算。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7.1.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19〕54号）和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7.1.2 分包人提交承包人的月进度报量结算书及最终结算书须资料详实、数据准确。对于承包人供料，实行限额领料，包定额消耗，其中钢筋损耗不超过图纸净用量的1.5%，砼损耗不超过图纸净用量的1.0%，其它材料不超过定额损耗的90%，材料超额由分包人全部赔偿（价格按承包人购买价格加10%执行）。

第八章 应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应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JLBZ-2412-00-004-JJ_____

应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具体由应标人自拟)

- 一、应标函及应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五、信用承诺书
- 六、其他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工程量清单

一、应标函及应标函附录

(一) 应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 (应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应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应标报价 (大写) _____，小写_____ (含税价，并提供符合贵单位要求的合法发票)。工期：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应标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应标文件规定的应标有效期___内不修改、撤销应标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应标函递交的应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应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应标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应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有效报价 (含税)，当出现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情况时，以大写报价金额作为最终的报价金额。保留 2 位小数 (数字大写：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零)。

(二) 应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权利义务	应标文件第四章	执行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应标文件第七章	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应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应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应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应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应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应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标活动的，无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应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1			
2			
3			
...			

注：按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组织机构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施工员				
质量员				
安 全 员				

注：1.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 施工员、质量员需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五、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司郑重作出承诺，对参与_____（项目名称）应标活动的行为负责，保证所有应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并公开。

在此，我司也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应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证明材料。
- （14）法律法规或应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项目的应标过程中，我司将自觉遵守采购应标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应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并声明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选，一旦违背上述承诺，我司愿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中选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我司承诺在本项目招应标期限（是指我司参与项目应标之日起至应标截止前）不存在证件失效或被暂扣或伪造虚假证件的情形，若我司有虚假承诺的，我司愿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做出的取消中选候选人资格、并接受被列入不诚信记录和相关处罚等。

特此声明！

应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应标人可在此提供与本次应标、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应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格式自拟,应控制在 200 页以内,具体由采购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 (2)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3)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检测设备
- (4)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5) 质量保证与承诺
- (6) 安全文明施工
- (7)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8)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 (9) 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

八、工程量清单资料